

证券代码：836861

证券简称：鞍山发蓝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具体种类

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具备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五条 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4、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偿债能力。

第二节 担保管理职能部门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公司计划财务部为职能管理部

门。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管理职能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 2、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征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3、债权人的名称；
- 4、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 5、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 6、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计划财务部作为职能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后，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必须明确表明核查意见。申请报告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转发董事会秘书室，由其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同意，出具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第三节 担保审查与决议权限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职能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

担保。

- 1、不符合第七条规定的；
- 2、产权不明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3、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4、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5、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6、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或提供互保的；
- 7、公司有未决诉讼事项。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计划财务部核定。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为其担保。

第十三条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未达到上述担保行为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造成公司受到损失的，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给与相关人员责令书面检查以及进行内部通报批评等处理方式。

第十六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所有担保合同需由公司综合管理部审查，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由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以保证合同为例）：

- 1、债权人、债务人；
- 2、被保证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3、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4、保证的方式；
- 5、保证担保的范围；
- 6、保证期间；
- 7、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抵押和质押合同亦应根据《担保法》的规定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会同公司综合管理部及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二条 综合管理部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计划财务部。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计划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和职能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计划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四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

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计划财务部；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报告。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室，以便及时披露信息。

第二十五条 计划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

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室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公司担保信息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室应指派专人负责有关公司担保披露信息的保密、保存、管理、登记工作。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保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职能管理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

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职能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